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15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曾豐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723元，及自民國96年9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第2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

000-0000-0000-0000號(證1)，依約得於特約商店持卡消費，但應於翌月款截止日前清償(證2)。嗣被告未依約向原告給付應付最低還款額，故依約定所有欠款視為到期，被告應立即對原告清償全部積次之信用卡卡費及利息暨其他應付款項。詎被告信用卡計至民國96年9月8日止，共積欠新臺幣(下同)184,723元，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高宥恩